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8.03.19-2018.03.25)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录

概览.....	3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3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3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3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3
(二)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4
1、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	4
2、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	4
二、监管动态.....	4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4
1、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	4
2、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就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答记者问.....	5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7
1、上市公司监管.....	7
2、市场交易监管.....	7
3、上交所发布《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和《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	7
(三) 深交所监管动态.....	9
1、上市公司监管.....	9
2、市场交易监管.....	11
(四) 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2
(五) 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12
1、对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12
2、对谢争江、王鹏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14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15

概览

1、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 2 家公司的 IPO 申请，1 家获得通过、1 家暂缓表决。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2 家公司的 IPO 申请，均获得有条件通过。

2、本周，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新闻发言人高莉就此次修改进行了答记者问。

3、本周，上交所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2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14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3 单；共对 86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

4、本周，深交所对 2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共对 12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发出年报问询函 7 份、重组问询函 3 份、关注函 12 份、其他函件 49 份。

5、基金业协会对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谢争江、王鹏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2 家，1 家——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1 家——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表决。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构成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家用电器与特殊消费品	11 个月	主板	2014 年：15,301.13 2015 年：16,734.36 2016 年：22,674.30 2017 年 6 月 30 日：15,251.86	主营构成：地宝系列 52.81%；代工产品 38.07%；窗宝系列 3.74%；其他业务 2.5%；清洁类小家电业务-其他 1.97%；服务机器人业-其他 0.91%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表决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 个月	主板	2014 年：6,833.84 2015 年：9,791.61 2016 年：8,150.79	主营构成：车用天然气 38.34%；居民用户收入 18.26%；工商业用天然气 12.02%；非居民用户收入 11.22%；居民用天然气



				2017 年 6 月 30 :	9.54%; 天然气供热业务 8.91%; 其他业务
				4,550.91	1.7%

(二)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2 家公司——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并购重组申请,均获得有条件通过。

1、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在收益法评估和业绩承诺中考虑本次交易募投项目产生收益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二、监管动态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1、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

近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按照有关立法程序的要求,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6 日,通过证监会官网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征求对《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修改事宜的意见。

总的来看,社会各方对《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修改评价积极,认同《行



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统一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政策要求，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保护非涉案行政许可申请人的合理预期和合法权益的修改思路，认为《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修改有助于强化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发挥好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在证券期货业务中的核查把关地位作用。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主要集中在建议明确暂不受理、中止审核措施适用的主体范围，明确证券中介服务机构被证监会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是否适用该措施，明确恢复审查的时间。我们对社会各界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采纳了部分合理的意见建议。

本次《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修改重点解决了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暂不受理、中止审核政策不统一的问题，减少挂钩机制政策对非涉案行政许可申请人影响。具体修改内容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当证券中介服务机构或其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证监会将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查其出具的同类业务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二是建立中止审查的恢复审查机制。在审项目被中止审查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指派与被调查事项无关的人员进行复核。经复核，申请事项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证监会应当恢复审查。

2、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就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答记者问

(1) 问：新修改后的《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扩大了暂不受理和审核措施的适用主体范围，证监会有何考虑？

答：按照证监会目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因涉嫌违反《证券法》等规则被立案调查，证监会将暂不受理、中止审核其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行政许可申请文件。有证券中介服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向证监会反映，从制度规定看，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的暂不受理、中止审核措施政策不统一，客观上造成了不公平。

对此，证监会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力量做了认真研究。我们研究认为，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作为证券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在发行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中介把关作用，其所制作、出具的申请材料，都构成了



证监会形成监管意见的重要基础。从统一各中介机构监管政策角度出发，新修改后的《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将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均纳入暂不受理、中止审核措施政策的适用范围。事实上，2013年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已经明确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因出具的相关文件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稽查立案的，暂停受理相关中介机构推荐的发行申请。

（2）问：有意见认为目前大部分证券服务机构采取了“特殊普通合伙制”的形式，暂不受理、中止审核措施的有关安排似乎有违“特殊普通合伙制”所蕴含的“重师轻所”精神，请问证监会对此如何评价？

答：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先要求证券服务机构承担责任，又要求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责任。这体现了《证券法》对于证券服务机构“以机构责任为主、个人责任为辅”的追责原则。我们也注意到，现实中，有些证券服务机构为了减少个体执业行为对机构经营的影响，采用了特殊普通合伙制的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主要解决有过错的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在事后法律责任分配方面的问题，而暂不受理、中止审核措施属于一类事中监管手段，重点解决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稽查立案与行政许可之间的关联问题，二者分别处理不同阶段的不同事项。另外，特殊普通合伙制并没有改变《合伙企业法》所确立的合伙企业与合伙人之间在承担责任先后顺序上的一般处理原则。调整后的暂不受理、中止审核措施政策基于责任区分原则对证券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分别进行了规定，同时增加了恢复审查机制，对于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稽查立案而被中止审核的在审项目，经复核后恢复审核，以减少对非涉案从业人员承做项目的影响，其与特殊普通合伙制所含的精神内核也是相符的。

（3）问：有意见认为资本市场证券中介服务行业集中度较高，暂不受理、中止审核措施适用可能会影响这些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做大做强”，请问证监会对此如何评价？

答：通过市场竞争，资本市场证券法律服务、审计服务等证券中介服务行业集约化趋势逐渐凸显，一些实力较强、服务质量较高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保持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我们认为，加强监管并不影响证券中介服务行业“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是实现行业发展目标的保障，不能因为支持行业发展而降低监管要求。只有严格监管下的发展才是可持续的发展，才是高质量的发展，才能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真正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否则只会造成证券中介服务行业的“大而不强”。另外，认为机构越大、项目越多、出错率越高的观点，是将项目选择、人员配置、执业管理当作“抓阄”、“摸奖”的行为，也恰恰反映了部分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对内部控制、执业管理职责义务的重视程度不足、不到位的问题。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2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4 份，监管工作函 8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14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3 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6 单。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 86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升打压股价、涨跌停板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17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10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3、上交所发布《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和《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

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是交易所对违规行为实施惩戒的主要手段，是交易所履行一线监管职责的重要保障。2008 年起，上交所探索建立了查审分离的纪律处分机制。在多年监管实践中，上交所逐步形成了种类多样、层次清晰的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体系，完善了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实施标准，规范了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实施程序。总体上，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实施规范有序，在惩戒和威

慑证券市场违规行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

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深入推进，上交所一线监管职能不断强化，对市场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力度明显增加。2016、2017年，上交所纪律处分数量分别为68单、93单，比2015年的62单，分别增长10%、50%；其中，公开谴责、公开认定分别为12单、3人次和25单、11人次，比2015年的9单、2人次，也有大幅增长。2017年11月，证监会修订发布了《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了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职能，丰富了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手段，并对交易所纪律处分程序及听证安排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了贯彻落实《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自律管理程序和标准，保护自律管理对象的合法权益，上交所对2013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听证细则》），于2018年3月23日发布实施。

本次《实施办法》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是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监管需要，调整和完善纪律处分与监管措施的种类，给交易所一线监管装上强有力的“牙齿”，例如增加了对证券发行人及相关市场参与主体、会员收取惩罚性违约金、要求会员拒绝接受投资者港股通交易委托等纪律处分，增加了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等监管措施；二是优化限制交易纪律处分的实施程序，提高对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效率；三是进一步优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的机制、标准和程序，例如增加从轻、减轻、从重实施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情形；四是扩大纪律处分听证范围，将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取消交易参与人资格、取消会员资格、收取惩罚性违约金、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等纪律处分纳入听证范围。

在强化一线监管的同时，上交所十分重视规范自律监管的程序，通过听证、复核等机制加强对监管对象合法权益的保护。近两年，上交所共组织纪律处分听证10次，就严重纪律处分充分听取监管对象的现场申辩意见，保障纪律处分实施的公平、公正。在总结此前听证程序的基础上，上交所制定了《听证细则》，对自律管理中的听证程序做出了统一规范。《听证细则》一方面拓宽了听证范围，将对监管对象影响重大的终止上市事项、复核事项纳入听证范围，并增加了可申

请听证的纪律处分类型，加大对监管对象的保护力度；另一方面优化完善了听证程序，借鉴行政听证程序并结合自律管理特点，按照规范公正、兼顾效率的原则，对听证模式、流程、参与人权利义务、特殊情形处理等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规定。

下一步，上交所将以《实施办法》和《听证细则》为依托，切实加强对违规行为的一线监管，依法用足用好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持续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深交所对 2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一是新疆准东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创越能源集团（以下简称“创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新小贷”）分别借款给有关公司，同时，上市公司向沪新小贷出具担保函，约定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上市公司对该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中泰”）向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秦勇提供短期借款，同时，上市公司与嘉诚中泰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上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市公司对该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与四川融熙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前海准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准油”），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海准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追加认缴前海准油出资份额由 4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9%，上市公司未对追加投资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创越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与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浩科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 4,026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国浩科技行使，秦勇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与国浩科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 1,548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国浩科技行使，后创越集团、秦勇和杭州威淼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威淼”）、国浩科技签订的 6 份协议，协议中杭州威淼指定国浩科技作为上述表决权委托对象，上述 6 份协议中，有 4 份协议未及时披露，创越集团、秦勇未将与杭州威淼、国浩科技签署协议事项的相关信息完整地告知上市公司，导致上市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及时不完整；创越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因放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2016 年 7 月 2 日，创越集团申请延期归还上述款项，2016 年 9 月 30 日，创越集团再次申请延期归还上述款项，违反了之前有关承诺。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秦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常文玖，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兼常务副总经理王燕珊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时任董事长张光华，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徐文世，财务负责人宗振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是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30%以上的股东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科技”）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15 年 9 月 15 日，祥云科技买入公司股票 39.79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2%。2016 年 3 月 4 日，卖出公司股票 51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8%，成交金额为 1790.79 万元。祥云科技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履行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后的限售义务，并且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深交所共对 12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7 宗涉及信息披露违规、3 宗涉及股票买卖违规、2 宗涉及资金占用违规。

7 宗涉及信息披露违规中，一是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会计核算上已无法控制子公司的情形下，错误地将该子公司纳入 2014 年至 2016 年年报合并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报产生影响。二是宁夏中银绒

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聚信）与其直接控制方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在恒天金石的控股股东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发生变化，导致恒天聚信实际控制人由解直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未及时告知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四是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补偿协议。五是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胡霞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后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时，未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卖出公司股份。六是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发生会计差错，导致追溯调整 2017 年半年度和前三季度财务报表。七是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快报预计的净利润数据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3 宗涉及股票买卖违规中，一是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席总裁王洪飞在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敏感期内卖出公司股票。二是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陆小明的配偶王平飞在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敏感期内连续两次买入公司股票。三是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

2 宗涉及资金占用违规中，一是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的附属企业对上市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二是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企业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交所发出年报问询函 7 份、重组问询函 3 份、关注函 12 份、其他函件 49 份。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深交所共对 183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涉及盘中拉抬打压、虚假申报、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情形，深交所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18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6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暂无。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1、对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当事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当事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规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审理。鉴于本次纪律处分案的事实已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协会据此直接作出纪律处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期专项检查情况和有关要求，协会对富诚海富通管理的“徐工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徐工租赁二期”）、“天风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一期”）、“海通恒信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海通恒信二期”）和“平安普惠宅E贷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平安普惠项目”）的违规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审理。经查明，上述4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专项计划的设立

徐工租赁二期设立时，富诚海富通作为管理人未按规定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仅在专项计划说明书中揭示了有关风险。此外，徐工租赁二期部分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件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向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经查询，这部分基础资产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的注销登记手续于2017年2月9日才办理完毕，导致2017年1月23日徐工租赁二期设立时这部分基础资产为权利受限资产。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资产证券化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尽职调查



海通恒信二期项目中，富诚海富通获取的底层资产债务人信息、签署的抵押贷款合同等资料均是由原始权益人提供，对有关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依赖于律师事务所；平安普惠项目中，有关尽职调查报告仅提供了律师对抽样贷款的审查意见，未能提供公司的审查意见，对该项目的贷款保证人的业务发展数据、代偿追偿数据只截取自 2012 至 2014 年，数据更新不及时；天风一期项目中，有关工作底稿缺少基础资产的前五大融入方的诚信报告，未能全面反映相关债务人的信用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资产证券化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

天风证券一期的专项计划说明书中对部分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金额或股份性质、相关债务人的未偿本金金额信息披露有误，项目信用评级报告对基础资产中标的证券类型的披露与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尽职调查底稿所显示的内容不一致；徐工租赁二期项目中，专项计划说明书与信用评级报告对加速清偿事件的约定不一致，2017 年 5 月披露的专项计划管理人报告对于逾期的一笔基础资产前后表述存在矛盾；海通恒信二期项目中，2017 年 6 月披露的管理人报告对专项计划和资产服务机构的名称表述有误，专项计划说明书与资产买卖协议对有关回收款的资金划付约定表述不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资产证券化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四）内部控制

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的参会人员与相关制度规定的人员名单不符，也未见委员授权他人参会并表决的授权书。评审会会议纪要无委员签名、未记录每位委员评审意见和投票意见、未明确列明是否同意立项。此外，徐工租赁二期、海通恒信二期等专项计划的多份法律协议未签署日期，并欠缺项目有关参与方的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项目的纸质档案未实现集中、统一管理，且没有及时归档，没有编制工作底稿目录。

以上事实由中国证监会组织的专项检查中发现并移送协会，协会也调取了相关材料，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和情节，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协会决定暂停受理富诚海富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三个月。鉴于富诚海富通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从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自行暂停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备案并且对相关纪律处分没有异议，暂停备案期限从上述日期起计算。暂停期满，富诚海富通应当向协会及所属辖区证监局提交专项整改报告和恢复受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的申请，经审查认可后，再予恢复受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

2、对谢争江、王鹏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当事人：

谢争江：男，1971 年 12 月生，登记为深圳同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鹏：男，1981 年 8 月生，登记为深圳同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风控总监。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的通报，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同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盈）不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刻意隐瞒。公司存在大量未备案产品，登记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目前，深圳同盈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被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不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规定。深圳同盈的上述情形严重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你们作为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本次纪律处分案的事实已经深圳证监局书面确认，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协会可以根据深圳证监局的核查事实直接作出纪律处分。由于深圳同盈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刑事犯罪，情节恶劣，按照《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第 1 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 6 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将谢争江、王鹏加入黑名单，期限为 3 年。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证利德”）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设立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5月31日，红证利德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60,000万元。作为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红证利德凭借股东红塔证券雄厚的背景，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和资源整合优势，公司主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投资于成长性好有投资价值的企业、在所处领域中具有突出行业地位的企业，或新兴产业中的代表性企业。